

# 陵川县文化和旅游局文件

陵文旅字〔2022〕6号

## 陵川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2年度群众文化惠民工程实施方案

各乡镇文化站，机关各股室、下属各单位：

为深入实施山西省群众文化惠民工程，进一步为人民群众创造高品质文化生活，根据《晋城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落实2022年度山西省群众文化惠民工程工作计划的通知》（晋市文旅办发〔2022〕14号）文件，现将陵川县2022年度山西省群众文化惠民工程工作计划及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指示精神，深入领会“两个确立”决定性

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喜迎二十大·奋进新征程”为主题，深入开展群众文化惠民工程，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文化生活的新的需求、新期待，不断提升广大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用璀璨文化之光照亮高质量发展之路，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 二、年度目标

2022年，我县打造1项省级群众文化服务品牌，培育36支乡村群众文艺队伍（文艺小分队），挖掘17名乡土文化能人艺人，培养35名乡村文化带头人，按照上级要求圆满完成文化惠民工程各项工作任务。

## 三、具体任务及资金使用方向

**（一）群众文化服务品牌。**“太行山红色轻骑兵钢板书”为2022年度省级群众文化服务品牌，开展活动总场次不低于100场。以省级品牌活动为示范引领，广泛开展极具地方风情的民俗特色群众文化活动，提高群众参与度。引导和支持自发组织活动走基层，扩大群众文化活动的覆盖面；进景区、企业、乡村（社区），提升群众文化活动的影响力，助力市场主体倍增；进军营，提升双拥工作质量和水平；进廉政教育基地，全面助力清廉山西建设；进养老院、福利院、特殊教育学校等，加大对老年人、妇女儿童、未成年人、残疾人、农民工等群体的服务力度，体现群众文化惠民工程的普惠性，服务上述群体

的活动应不低于任务总量的 60%。省级群众文化服务品牌资金主要用于补贴在全省基层开展活动所需的食宿、道具运输、场地布设和作品打造等费用。

**(二) 乡村群众文艺队伍 (文艺小分队)。**组织全县 36 支乡村群众文艺队伍,立足服务本土、服务基层,发挥自身小而精的特点,不断提升“采、创、送、种”能力,年活动量不少于 30 场。各乡镇要通过指导乡村群众文艺队伍进村入企,进景区、社区、军营、廉政教育基地、养老院、福利院、特殊教育学校等,开展各类群众文化活动,不断传承本土优秀传统文化,激发当地群众自发参与群众文化活动的热情,不断聚人心、增活力,持续培育和选拔更多更好服务本土的乡村群众文艺队伍。乡村群众文艺队伍资金主要用于服务乡村、开展活动产生的服装道具购置、差旅等费用,每支小分队补贴经费参照 2021 年度标准执行。

**(三) 乡土文化能人艺人。**17 名乡土文化能人艺人要以乡镇综合文化站、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为依托,开展文化传播、技艺传授、艺术普及培训等工作。每名乡土文化能人艺人年均培训、传承活动次数不少于 12 次。各乡镇要发挥好乡土文化能人艺人传、帮、带作用,不断壮大能人艺人队伍,带动当地文化发展和传承。乡土文化能人艺人资金主要用于能人艺人开展传承优秀传统文化、技艺传授、培训、讲座等所需费

用。补贴经费参照 2021 年度标准执行。

**（四）乡村文化带头人。**35 名乡村文化带头人要聚焦管理和服基层文化阵地、乡村文艺队伍，以乡镇综合文化站、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为主阵地，组织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今年组织、发动村（社区）居民参与群众文化活动不少于 12 次。各乡镇要加大文化带头人培养力度，积极支持和开展乡村文化带头人技能培训。乡村文化带头人补贴经费参照 2021 年度标准直接拨付带头人（约定服务内容），主要用于乡村文化带头人的培养、培训，以及积极分子和骨干人员带队伍、服务阵地补贴支出。

####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加强对实施群众文化惠民工程的组织领导，总结经验，因地制宜，分类指导，有针对性地建立本地全面贯通、深度协同的工作矩阵，破解实施群众文化惠民工程过程中的难点、堵点。通过持续打造地方特色群众文化活动品牌，培育本土文化队伍，挖掘本土文化能人艺人，培养本土文化带头人，变“送”文化为“种”文化、“兴”文化，更好地保障群众基本文化权益，提高群众文化活动的覆盖面、实效性。持续加大双拥工作力度，加强对特殊群体关爱。加强法治文化惠民力度，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宣传活动。加强新时代廉政文化建设，丰富廉政文化优质产品和服务供给，深

入挖掘清廉文化资源，不断增强全县人民文化自信和价值观自信。

**（二）坚守底线，紧盯安全防疫。**牢固树立底线思维，筑牢把安全工作和人民群众身心健康放在首位的意识，严格落实“谁主办、谁负责”安全责任要求，开展活动前要筹划安全工作，开展活动中要紧盯安全工作，活动结束后要总结安全工作。严把意识形态关，对大型活动、作品建立预审机制，坚决杜绝有问题的作品、有问题的活动上舞台、上广场。对群众自发活动有要求、有引导，用先进文化占领群众文化阵地。坚持属地管理原则，严格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安排部署，积极主动适应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对防疫工作有切实可行的预案和应对举措。坚决杜绝商业化运作、广告植入、商业冠名等情况发生。

**（三）广泛宣传，持续扩大影响。**带动引导各行业协会、社会团体组织开展群众文化活动。广泛组织文化志愿者参与群众文化活动志愿服务，通过实施群众文化惠民工程发现、培养一批志愿服务队伍和志愿者，促进文化志愿服务事业发展。运用传统媒体、新媒体等媒体平台对群众文化惠民工程进行广泛宣传报道，各项活动做到活动效果与宣传成果、安全保障并重。

**（四）严格管理，抓好资料上传。**各乡镇文化站、县文化馆、图书馆等公共文化服务机构要做好信息资料上传工作，确

保上传资料的有效性。品牌活动上传图片、视频应能完整展示活动现场全景、观众、横幅标识等情况。团队（个人）上传图片、视频应能反映现场开展活动全景、横幅标识等情况。群众文化惠民工程在云平台资源上传数、质量做为检验各乡镇、有关单位开展文化惠民工程效果的重要依据和指标。加强对2022年度群众文化惠民工程管理，每月22日前按要求报送当月及季度工作台账，6月20日前报送年中工作总结，同时完成年度总任务应不少于60%。11月20日前基本完成年度工作任务并报送年度工作总结。

**（五）统一标准，树立品牌形象。**各乡镇文化站、县文化馆、图书馆要坚持高标准谋划活动，高质量提供服务，坚持勤俭节约原则，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确保务实、节俭、高效地组织好各项活动。在开展群众文化惠民工程活动中要严格统一标准，即：统一活动主题“喜迎二十大·奋进新征程”，统一活动横幅。“2022年山西省群众文化惠民工程”。

县文旅局将对文化惠民工程各项活动进行督导检查 and 绩效评价。县文化馆、图书馆要主动服务，积极跟进，加强业务指导。各乡镇文化站要加大对本镇活动的指导和监管，并组织开展群众文化惠民工程实施项目的中期督导和绩效评价工作。各活动项目实施单位及个人要主动作为、全力推进，持续打造全省文化惠民标杆工程，圆满完成文化惠民工程的各项工作任务。

务。

联系人：来晋佩 15803566561

付雪丽 13643566572

电子邮箱：312227474@qq.com

- 附件：1. 陵川县乡村群众文艺队伍（文艺小分队）汇总表  
2. 陵川县乡土文化能人能人艺人汇总表  
3. 陵川县乡村文化带头人汇总表  
4. 群众文化惠民工程数字化管理要求  
5. 现场活动验收表  
6. 活动现场照片（县乡村）  
7. 2022年度山西省群众文化惠民工程绩效目标表

陵川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2年4月15日

